

國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國防組織六法及 12 月 30 日公布之各法之處務規程之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
- (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
- (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
- (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七)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 (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九)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
- (十)建軍之整合評估。
- (十一)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十二)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十三)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十四)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五)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二、內部分工

(一)戰略規劃司職掌：

- 1、國防願景勾勒及國防政策建議。
- 2、軍事互信機制規劃及管制。
- 3、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 4、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 5、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 6、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 7、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
- 8、國際軍事事務合作政策與交流及各司令部軍售會議執行之審議。
- 9、國際戰略情報之需求建議及運用。
- 10、戰略情報資料、國軍整體戰略環境、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 11、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之綜合研析。
- 12、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二)資源規劃司職掌：

- 1、兵役政策、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 2、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 3、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

役官兵安置政策規劃及協調。

- 4、國軍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
- 5、國防物力資源運用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6、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7、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8、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 9、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 10、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政策與趨勢之規劃及國家型科技或產經政策之配合。
- 11、國軍整體後勤支援策略之規劃、督導及裝備委商保修之核議。
- 12、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

(三)法律事務司職掌：

- 1、國軍軍法、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與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2、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與軍事監所之管理及督導。
- 3、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
- 4、軍法、軍事監所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
- 5、軍事犯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
- 6、國防法規之管理、編譯、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審查、發布。
- 7、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管理及轉頒。
- 8、本部有關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不含國防採購事務）之審查及建議。
- 9、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
- 10、其他有關軍法行政、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及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四)整合評估司職掌：

- 1、遠程戰略環境與軍事安全競爭策略評析及整合本部各單位政策規劃項目完成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2、國軍軍事能力、聯合戰力需求、軍事戰略、建軍指導、國防資源整合分配、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選擇與國軍投資個案優先順序之整合評估及建議。
- 3、國軍投資個案系統分析報告之審查；系統分析與模式模擬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4、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管理之政策規劃、督導與成本資料庫建置、管理、運用及作戰環境模式模擬評估。
- 5、重大軍事投資建案作戰需求國軍與精準彈藥需求模式模擬評估及審查。
- 6、主要武器裝備作戰分析模式模擬工具籌獲、建置與作業所需資訊規劃、蒐集、運用、支援及管理。
- 7、國內外智庫、模式模擬與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國防智庫督考及分析評估能量提升。
- 8、本部國際論壇活動、參與學術會議規劃及執行。
- 9、其他有關整合評估事項。

(五)總督察長室職掌：

- 1、國防督考政策與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執行及建議。
- 2、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重大會議議決事項及國防施政列管案件之督導。
- 3、國防施政研考有關國防資源、資訊與研究發展等計畫至執行之督考成效評估、制度革新、策進案建議及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之編纂。
- 4、本部與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評估、管制建議與相關業務之承轉、督導及考核。
- 5、國軍戰術、技術督察政策及督察會報之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作戰時納編指揮中心作業及督導執行三軍聯合作戰。
- 6、國軍監察人員人事、教育、軍風紀維護及監辦之政策擬訂；國軍監察相關法令之研擬及釋義。
- 7、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直屬單位監察（參）官、監察主管之人事經管、調任及考績事項之規劃執行。
- 8、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審查及績點核撥。
- 9、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
- 10、國軍財務專案督察之規劃、執行、考核及建議。
- 11、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六)全民防衛動員室職掌：

- 1、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業務之綜理及全民國防綜合協調推動。
- 2、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各動員準備方案規劃與執行及各動員計畫之綜合協調推動。
-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與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督導之規劃及執行。
- 4、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專屬動員設備與設施建案作戰需求之擬訂及核議。
- 5、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全民聯合防空之政策規劃及督導。
- 6、國軍重大戰備演訓與民防編組訓練有關動員部分之協調處理及配合執行。
- 7、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資訊管理系統政策之規劃及核議。
- 8、國防工業緩召、軍需物資、軍事運輸動員政策與缺裝籌補之規劃及核議。
- 9、全民防衛動員講習與國軍動員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動員事務事項。

(七)國防採購室職掌：

- 1、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
- 2、政府採購法有關上級機關職權之行使。
- 3、軍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與採購案稽核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 4、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
- 5、國軍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
- 6、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與人員經歷管制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執行。
- 7、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建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方案之審查。

8、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9、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項。

(八)政務辦公室職掌：

1、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2、行政院院會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聯繫（不含本部各司、室業管事項）及交辦、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

3、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含陳情函、電子郵件、批示案件）之分辦、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

4、軍事會談、本部部務會報、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

5、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及處理；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

6、國防部戰爭支援中心編組、運作及設備規劃。

7、國軍公文書、檔案管理政策與自動化之規劃、核議、督導及執行。

8、部長、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啟用、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

9、國軍檔案施政計畫編列與執行、檔案公開、運用及法令研擬、釋義。

10、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聯繫。

11、軍禮勤務之執行、三軍樂儀隊與示範樂隊之任務派遣、訓練及督導。

12、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

13、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軍事史籍、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

14、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部歷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對國軍各級單位軍（隊）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

15、其他有關政務及史政事項。

(九)人事室職掌：

1、本部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等業務之檢討、建議及處理。

2、本部人員考勤、考績、獎懲、婚姻、差假、保險及撫卹等人事勤務之處理。

3、本部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統計及保管。

4、國軍人員人事法令之協調及執行。

5、其他有關本部人員人事事項。

(十)政風室職掌：

1、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2、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3、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4、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5、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7、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8、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十一)主計室職掌：

1、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2、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

- 3、本部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 4、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 5、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
- 6、本部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
- 7、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
- 8、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
- 9、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
- 10、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1、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2、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參謀本部職掌：

- 1、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
- 2、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
- 3、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 4、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 5、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
- 6、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 7、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 8、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9、軍隊部署運用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10、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 11、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 12、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13、後備部隊編組、管理、戰備整備、召集訓練、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 14、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十三)軍事機關職掌：

國防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及其他軍事機關或機構掌理各軍軍事事務，並得編配參謀本部執行軍隊指揮。

(十四)政治作戰局職掌：

- 1、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核議與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官兵權益保障業管事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2、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
- 3、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調查、諮詢部署、安全防護、保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5、軍事新聞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6、其他政治作戰事項。

(十五)軍備局職掌：

- 1、軍備整備計畫、技術規格與標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與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規劃、審定及管理。

- 2、軍品研究發展、生產、行銷、服務與委託經營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3、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之規劃及管理。
- 4、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
- 5、國防工程、設施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
- 6、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運用及督導。
- 7、軍備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 8、其他軍備整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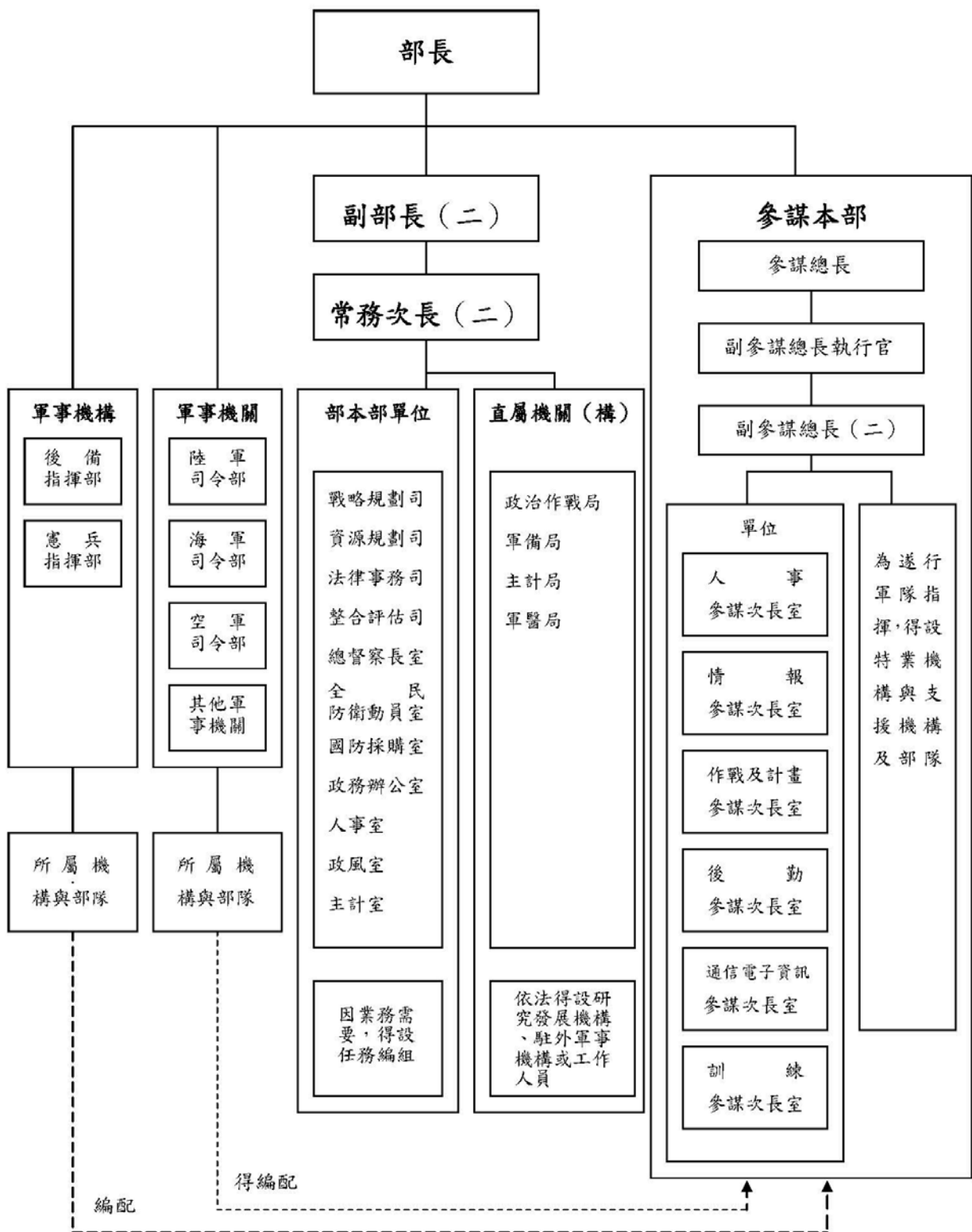
(十六) 主計局職掌：

- 1、主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 2、歲計、會計、統計、內部審核、財務勤務與軍人儲蓄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3、國防財力預判、指導之擬訂。
- 4、年度概(預)算之擬訂、審議及督導。
- 5、特種基金財務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6、主計電子處理資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7、主計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 8、主計機構(單位)、部隊與人員設置之規劃及督導。
- 9、其他主計事項。

(十七) 軍醫局職掌：

- 1、軍醫政策及制度之規劃。
- 2、軍醫人員訓練、考核及經歷之管理。
- 3、國軍醫院診療作業、人力、獎助之規劃及其經營、管理。
- 4、國軍醫療保健與研究發展之規劃及督導。
- 5、國軍衛生勤務與衛材補給之規劃及督導。
- 6、國軍醫學、衛生勤務教育與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 7、其他軍醫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貳、國防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軍依據《憲法》第 137 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法》第 5 條揭示：「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準此規範，我國的國防旨在捍衛國家安全，維護國民生計與永續發展。國軍係以維護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為使命。

我國防的願景為「打造精銳新國軍、確保臺海無戰事」。國防部秉持總統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的國家安全「鐵三角」理念，以及「上兵伐謀」指導，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捍衛中華民國主權，保障領土完整及國家利益，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推動募兵制度

1、逐年增加志願役總人數

由於志願役人力成長不如預期，為確保國防與國家安全，102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展延「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至 105 年底，提供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及志願役人力成長適足之時間。

2、辦理役男軍事訓練

落實「募兵制」各項執行計畫，完成相關配套與法規修訂之節點管制與驗證工作，持續辦理 4 個月軍事訓練及徵集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役，以滿足國軍執行災害防救、戰備演訓及緊急應變等任務所需兵力。

(二) 重塑精神戰力

1、恪遵憲法規範，深化愛國信念

國軍精神教育以「中華民國憲法」為依歸，藉由國軍各級學校、部隊、新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後備軍人教育等全面性、系統性的施教規劃，運用多元管道，教育官兵同仁堅定「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信念，培養忠貞氣節、砥礪高尚品德、嚴明軍隊風紀、凝聚部隊團結，並以建軍備戰為本務，強化敵我意識，堅定防衛決心，反制敵人心戰、建構全民國防，以達成保國衛民之使命。

2、落實武德教育，砥礪忠貞志節

(1) 本部依據「強化武德教育實施作法與執行要點」，於國軍軍事院校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階段，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軍事倫理學」納入政治教育課程，增加武德教育比重，並結合政訓活動、德行考核及生活教育等具體作為，深耕「依法行政」觀念，陶冶高尚品德，砥礪武德修為，俾陶鑄有為有守之國軍幹部。

(2) 透過各項文宣及教育管道，表彰國軍官兵忠勇愛國信念、砥礪忠貞志節、犧牲奉獻典範與無私無我情操，並藉由辦理學術研討會、政訓活動、月會、藝術美展、國軍楷模表揚大會及軍民聯歡晚會等多元活動，堅定官兵「國家、責任、榮譽」信念，以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典範。

(3) 持恆結合部隊作戰、演訓流路、重要節(隊)慶及重大戰役紀念等時機，邀請參戰官兵、烈士遺族與民眾、媒體等，與官兵共同慶祝、感念及緬懷，建立官兵正

確軍人價值觀，體認所負職責使命，承襲國軍光榮傳統，以打造「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現代化國防，維護臺海和平與穩定。

3、強化心理素質，堅實心戰戰力

因應敵情威脅與未來挑戰，本部持續強化官兵心理素質與敵情意識，堅定抗敵意志，並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秉持「創新／不對稱」要求，以前瞻思維，縝密規劃戰術性心戰裝備（具）籌購事宜，循軍事投資建案提需，爭取獲得新式裝備，使國軍心理作戰符合建軍發展與軍事作戰需求，與時俱進；另依國防組織調整規劃，精進政治作戰專業部隊編組，以建構具戰鬥性、機動性、獨立性、專業性之政戰戰力。

4、嚴肅軍紀要求，確維部隊戰力

軍紀乃凝聚士氣、精實訓練與預防危安意外之根本，本部為精進整飭軍紀安全工作，透過多元活潑宣導教育方式強化守法重紀觀念，並藉明訂作業程序、發掘防處罅隙、加重主官責任、綿密督檢訪查、貫徹刑懲併行及厲行留優汰劣、暢通申訴管道等作為，嚴肅軍紀要求；另將賡續針對基層部隊（單位）軍紀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方式，務實研擬適切作法，俾從政策、制度與執行面，精益求精，確維部隊安全與戰力，塑建國軍優質形象。

5、整飭部隊風紀，塑造精實軍風

「肅貪防弊」為國軍重要施政方針之一，本部賡續規劃執行各項「防貪、肅貪、再防貪」作法，凝聚全體國軍人員廉潔共識，並設置「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以「複式監督、雙軌併行」、「協調互助、功能整合」方式，建構內、外控兼具之防弊機制，實現「乾淨國軍，誠信部隊」，以維護優質國軍形象。

6、提高防諜警覺，鞏固整體安全

肆應當前安全威脅，謀劃靈活多元保防教育作法，擴大宣教目標，全面提升國軍現、退役及眷屬安全警覺，並持恆落實保密稽核、諮詢部署及安全調查機制，廣蒐危安線索，運用反情報能量，銳意肅清潛伏敵諜及不法事件；另審度現行保防法制闕漏，委託民間智庫探析策進作為，以周延國軍保防法制及實務工作，確維國防整體安全。

7、推動權保作為，加強法治教育

因應國家人權報告及兩公約所闡釋核心精神及人權議題，全面檢討本部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強化幹部尊重人權及依法行政觀念，並調整官兵權益保障編組架構，快速處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具體落實軍中人權工作推動；另將全面加強「人權法治教育」，以依法行政為核心，使全軍官兵均能知法、守法。

（三）加強友盟合作

1、貫徹活路外交、廣拓交流合作

- （1）配合國家「活路外交」政策，循「建立關係」、「鞏固軍誼」、「達成共識」、「形塑氛圍」及「締結實質同盟關係」之順序，增進與亞太各國安全對話與交流，並與美方維持良好互動，協力構建臺海和平穩定的機制與環境。
- （2）透過高層互訪、安全對話、學術交流、二軌交流、教育訓練、軍事採購及軍事協助等方式，與各國保持良好關係，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交流合作，俾協力構建安全合作機制與區域和平穩定環境。
- （3）爭取觀摩或實際參與美國軍事演訓機會，擷取美軍作戰經驗，增進國軍聯合作戰能力，並提升雙方準同盟軍事關係，有助於彼此對有關作戰用兵的相互認知，以及建立互信與共識。

2、精進計畫管制，落實追蹤考核

- (1) 年度出、來訪交流案目標及實際執行成效，確實按各單位業管權責檢討、落實，據以訂定延續性推動政策，如為公開項目，則納入行政院「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本部執行成效內提列，俾利達到「加強友盟合作」之具體績效。
- (2) 納入本部每季「軍事交流檢討會」將執行成效及次季預劃項目預期成果，視個案成效及內容，於會中提出專案報告，俾有效管制執行情形。

3、建立人脈關係，深耕友我邦誼

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持續拓展友盟實質關係，除美、日等國家外，更應強化與區域及友邦國家軍事交流，尤其是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國之實質關係，建立友我力量，並於完成出（來）訪任務後，持續與交流對象保持聯繫，建立人脈，以利強化軍事互動之深度與廣度，持續拓展邦誼。

(四) 優化官兵照顧

1、提升心輔知能，維護心理健康

運用創新思維及靈活作法，藉多元宣導教育管道，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建立正向健康、主動關懷、相互支持之工作環境，並透過強化幹部個案發掘與具自傷徵候人員協處能力、深化三級防處鏈結軍陣醫療體系、健全國軍自傷防治機制、推展心輔專業督導制度、建構心輔資訊平臺、落實救災心輔工作、持恆心輔專案研究及整合社福機構能量等作為，維護官兵同仁心理健康，以強化國軍戰力。

2、精進福利制度，推動法制作業

配合「募兵制」推動，以「慰勞慰問、諮商輔導」、「眷屬援護、安家照顧」及「托兒育幼、福利服務」等三大部分為軍人福利核心規劃事項，持續策訂目標管制執行。後續依「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立法精神，研議「軍人福利條例（草案）」，期能順利推動軍人福利法制化，達成精進軍人福利制度目標。

3、提供多元服務，增進服務效能

持續落實福利品供應與服務工作，藉辦理回饋活動、完善無障礙環境、嚴格食品安全管理、推展異業結盟、推動電子商務等作為，提供官兵及軍（榮）眷屬多元服務，並依行政院「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指導，提升服務品質。年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顧客滿意度，針對問卷結果及反映意見務實檢討精進，俾增進福利服務效能。

4、規劃眷宅方案，妥善官兵照顧

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推動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全額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短期租（借）、中繼型及緊急安置等多元軍眷住宅方案，使現役官兵無後顧之憂，專注戰訓本務，協力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5、統籌運用資源，優化眷屬服務

- (1) 編組成立「國軍軍眷服務工作管理會」，建立政策規劃及商議平臺，有效整合運用國軍現有資源，研討、管理軍眷服務重大政策與執行作法，彌補、修正舊有法規疏漏不足之處，擴大軍眷服務深度與廣度，俾協力募兵工作推展。
- (2) 透過軍人之友社暨各縣（市）軍人服務站，落實急難病困慰問、聯繫巡迴訪問、徵屬連線服務、個案協調管教及糾紛訴訟協處等服務工作，協助解決疑難問題。
- (3) 依「國軍官兵家屬懇親會活動實施要點」，結合三節、部（隊）慶、慶生會、營區開放等時機辦理懇親會活動，邀請眷屬至部隊（單位）實地瞭解子弟在營生活、學習、適應狀況及教育訓練過程，增進彼此溝通互動，俾化解疑慮，凝聚向心。

6、辦理退員照護，關懷退役袍澤

- (1) 為使單身退舍退員服務照顧「無縫接軌」回歸業務權管單位執行，並保障退員應有權益，本部依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476 號函核復事項及 102 年 7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持續推動「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業務移交行政院退輔會接辦」工作。
- (2) 在不影響戰訓本務及官兵權益與安全之前提下，本部賡續協同退輔會、地區社福團體共同關懷早年來臺無依（眷）退役官兵生活狀況，並配合內政部「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照撫營區周邊孤苦無依退役袍澤眷屬。

7、保存眷村文化，傳承歷史記憶

為使珍貴眷村文化資產得以妥善保存，本部持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透過與行政院文化部通力合作，使深具「特殊性、稀少性、重要性」之眷村文化得以穩健發展，並在各保存區完成保存作業後，將早期眷村生活完整呈現在國人面前，以彰顯族群融合之多元精神。

8、強化心理衛生，精進衛勤作為

(1) 落實三級防處，強化心理衛生

貫徹國家自殺防治政策指導，做好軍隊、學校、職場、醫院等各種生活場域重視心理健康之政策，規劃利用持續教育及年度預防保健講習管道，強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廣泛培植心理健康種子教官，全面推動全軍心理保健資源網，以建立身心健康部隊，增進國軍戰力。另規劃培訓士官以上幹部，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落實一、二級心輔，提早發掘個案依初級防處工作要領，強化基層幹部敏感度與同理心訓練，以行為觀察與晤談技巧，提升各級警覺性，並主動積極轉介專業醫療照護。

(2) 強化後送救護，精進衛勤作為

因應「募兵制」實行後，基層衛勤部隊人力結構變化，除持續培育衛勤官兵之緊急救護員資格外，另建置戰鬥救護員(Combat Lifesavers)及戰傷醫務員(Combat Medics)訓練制度，進一步規劃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之訓練課程，職司部隊簡易醫療處置、檢傷分類與急救後送等任務，落實「提升緊急救護技能」及「強化轉診後送機制」等 2 項核心項目，俾利確保部隊衛勤醫療作業之整體效能，維繫國軍防衛作戰能量。

(五)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1、周全應變制變，確保國防安全

國軍為國家整體危機處理機制重要之一環，本「全方位安全」理念，配合政府政策指導，藉「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之戰情體制，嚴密掌握動、靜態危安因素，戮力達成「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要求，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2、強化危機預防，迅速消弭危害

本部面對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本「保衛國土安全」及「協助災害防救」之職責，賡續強化危機預防與處理作為，以「掌握危機發展」、「迅速救平」為著眼，置重點於「穩定局面」、「掌握危機重心」與「統合應對作為」。當國家遭受天然或一般人為災害時，國軍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協助各縣市地方政府執行災難（害）救援任務。若逢恐怖行動攻擊時，立即判明攻擊性質，由專責應變部隊，依令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儘速救平危害；若危機情勢持續升高，「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啟動整體應變機制，遂行應變制變。若遭猝然攻擊時，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及相關應變作戰計畫之現行作業程序應處，以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任務。

3、重視災害防救工作

- (1) 全球暖化所造成的氣候變遷與環境破壞，重大天然災害範圍及強度近年均超出以往程度，所產生的之複合式災難將不亞於戰爭所造成的結果。國軍面對複雜性和多變性的災害威脅下，必須同時具備遂行傳統和非傳統軍事行動的能力。基此，國軍已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並賡續遵總統「救災就是作戰」、「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政策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積極作為，完成相關整備作為。
- (2) 國軍持續精進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包括「精進救災行政規則研修」、「整合醫療體系」、「災害防救訓練」、「籌購救災裝備」與「災害防救演習」等任務，健全國家總體災防架構。
- (3) 國軍各級部隊除於平時專注於戰訓事務，在面臨地震、海嘯、颱風、核災等複合式災害時則戮力於災害緊急救援任務，並採主動支援方式，深入災區現場遏止災情，搶救人民生命與財產，全體官兵均抱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及「苦民所苦、急民所急」的心情投入救災工作，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以最高效率完成全民託付的任務。

(六) 完善軍備機制

1、精進組織調整規劃

為精進組織運作效能，依據本部「精粹案」政策指導，規劃軍備局暨所屬單位組織調整重點如下：

- (1) 生產單位：規劃生產製造中心所屬各生產工廠整併。
- (2) 規格鑑測單位：規劃規格鑑測中心本部幕僚單位整併。
- (3) 研發單位：規劃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行政法人」。

2、賡續完備國防自主

- (1) 國軍建軍發展係以「打」的需求，針對國軍兵力規模、兵力結構、武器裝備及重要基礎設施等項目，進行設計、規劃與投資，於「十年建軍構想」中明訂建軍目標，並考量國防資源條件，結合各項戰力發展評估，落實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本部貫徹政府「國防自主政策」，並以「先求有、再求好、再求更好」精神，根據上述目的設計與規劃，冀結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及軍民科技能量，並置重點於「創新／不對稱」戰力研發，以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且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國防武力。
- (2) 因應世界科技發展趨勢及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工作，本部規劃中科院轉型為執行國防科技研發與軍民通用科技推廣等公共事務之「行政法人」。期能藉人事、預算與採購制度之適度鬆綁，提升國防科技自主研發作業彈性與執行效率，達到強化國防科技自主競爭力、建立國防工業體系與提升世界科技地位之目標。
- (3) 為落實國防工業自主，將持續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精神與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除賡續強化執行自製能量評估作業外，更將加強工業合作整合與談判功能、朝向選擇性招標與廠商批量採購、戮力策略性商維及加速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發展軍民通用科技，以完成國防工業能量植基於民間，

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共創國防與產業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自主政策」規劃目標。

3、拓展軍備交流合作

- (1) 建立軍備交流合作機制：基於「互惠、平等」之原則，每年定期與友邦國家進行軍備高層互訪，並實施意見交換與研討；同時汲取先進國家武獲、科技及後勤、工程營產及軍備人力等相關體制發展經驗，逐步轉化為符合我國情需要之作業模式，開拓軍備組織專業化、國際化格局。
- (2) 建立「科研人員」互訪機制：與友邦國家建立科研人員互訪機制，並就我防衛作戰等任務所需武器裝備需求及如何落實技轉及科研合作等，與友邦國家科研單位進行人員互訪及交流。
- (3) 簽署合作協議：就國防科技合作及各項裝備研發生產與合作，與友邦國家進行簽署技協及資訊交換協議，以提升我科研能量，俾藉由與友好國家共同技術合作，加速推動我未來科研能量提升。

4、整合採購督管能量

編成「國防採購室」直接隸屬部長督管，專責國軍採購事務，期藉採購管理職權位階之提升，持續強化國防採購制度與政策規劃之精進；另引進政風機構成立「政風室」，協同「總督察長室」對採購案採「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原則，遂行相關內部控制，以落實「依法行政」與「廉能清明」之要求。

5、推動武獲管理機制

依本部武獲管理相關教則及作業規定，參考先進國家武獲管理制度及理念，結合系統工程管理、測試評估及整體後勤支援規劃等專業知識，運用效能兼具之專案管理作為，嚴密控管專案執行進度，提升作業效率，以確保各項武器裝備獲得，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6、精進軍事工程管制

- (1) 依行政院指導，本部自 101 年度起，投資性軍事工程預算改列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支應執行；另配合「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及施政計畫，秉持「整體規劃、分年執行」理念，逐年持續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設施。
- (2) 配合「募兵制」政策，積極推動職務宿舍整(新)建工作，以提供志願役官士兵申請住用；工程計畫執行結合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品質揚升計畫」、「綠建築」及「改良式最低標」策略，並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等相關規定，積極推動各項整建工作，並透過工程品質查核及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期提升工程品質及確實達成計畫執行目標，改善國軍官兵生活設施。

7、強化國軍營產管理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活化政策，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民生需求」及「防災應變」平衡發展，秉持「平戰一體」、「小營區歸併大營區」及「三軍共駐營區」之原則，持續檢討釋出土地提供活化運用，並結合「精粹案」規劃期程，採滾動式目標管理執行手段，檢討無運用計畫營地辦理移管釋出、活化低度運用營地及納入營改基金處分，以強化國軍營產管理及滿足地方經建需求。

(七) 建立精銳新國軍

1、確立建軍規劃方向

軍事投資依「打、裝、編、訓」的思維，將國防資源集中在主戰部隊，配合建軍規劃期程及財力獲得規模，賡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以達成預防戰爭之目的，確保國家安全。

2、整建現代化聯合戰力

在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國軍建軍備戰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反制封鎖、海上截擊、地面防衛」的軍事戰略指導及「聯合戰力規劃要項」之近程優先排序為準據，將國防資源集中運用在「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登島立足」之防衛武力，優先建置「損小、效高、價廉、易行」之「不對稱戰力」，以分期分年實施，達成建軍目標，以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現代化聯合防衛戰力。

3、貫徹軍事採購政策

秉持「建立國防自主」、「扶植本國工業」及「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之軍事採購政策，對於需向國外採購的重大武器裝備，則採「防衛性、汰舊換新、國內無法自製」之原則籌獲新式武器裝備，以維持戰力不墜。

4、持續兵力結構調整

賡續推動「精粹案」，執行精簡高司幕僚組織、汰除老舊裝備、檢討行政、後勤人力委外、強化救災編組等為主軸，於 103 年底達成國軍 21.5 萬人目標；在保持「戰力堅實」的政策指導下，軍種仍維持聯兵旅、艦隊及聯隊編組架構，並將資源集中於主作戰部隊上，以確保「防衛固守」任務遂行。

5、整建現代化國防武力

「精粹案」於 103 年底完成後，國軍兵力結構將以全志願役部隊型態設計，並持續秉承「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作戰部隊」，及以「創新／不對稱」思維、「系統整合」與「摒除本位主義」等理念，推動建軍備戰，賡續提升聯合作戰戰力；並將持續評估未來整體戰力需求，並考量兩岸關係發展與國防資源獲賦狀況，適時啟動下一階段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以建立肆應新時期精銳國軍，整建「固若磐石」的國防力量，有效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任務。

(八) 培育優質國軍

1、加強友邦軍事教育交流

持續辦理友邦國家軍事教育交流與赴美軍售訓練，使國軍具備先進國家軍事宏觀與國際視野，強化國內、外交流的廣度與深度。

2、驗證軍校教育成效

推動軍事院校教育評鑑，期使軍校大學及專科教育等辦學符合教育部評鑑標準，達成軍人特有之人格特質、基本知能、體能鍛鍊及軍事訓練等各項要求。

3、鼓勵參與全時或公餘進修

持續鼓勵國軍參與全時或公餘進修，以獲得學位及取得民間專長證照為目標，期培養具備多元職能，提升自我競爭力，於退伍後仍繼續投入職場工作。

(九) 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行政院為踐履總統「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政綱，將「效能躍升」列為「廉能政府」願景的施政主軸之一，要求各機關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打造彈性、效能、具競爭力的政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為下一階段全面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的策略，引導機關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本部為「臨櫃服務一次 OK」工作項目之協辦機關，應配合內政部規劃推動之「全

面免附戶籍謄本」事項，全面盤點並修正需民眾（官兵及眷屬）附繳證件（包括戶籍謄本）之相關法規，俾達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政策目標，有效服務軍民。

（十）提升研發量能

為強化國防政策溝通及公共參與，提升政策研究之運用成效，落實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以「委託研究計畫」、「國防施政調查」、「補助教師研究」及「政策執行(含機關業務及行政管理措施)」等研究方式，編列相關研究經費，進行政策規劃、執行、評估之研究與調查，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本部相關政策單位參考，以有效提升國防政策研發量能，完善國防政策之制定與施行。

（十一）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配合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審慎建立本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俾利國軍各級單位遵循。並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作業，年度內排定內部稽核單位實施複評，針對需採行之改善措施，判斷其設計面或執行面之有效性，並就機關所認定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案件之改善情形，簽報機關首長。

2、達成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貫徹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對各種控制方式適時檢討回饋，另將主動針對各項新興業務及時研訂控制作法以達到控制目標，落實依法行政、展現廉政風氣及肅貪防弊之決心。

（十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提升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為使政府財力發揮最大效益，自年度計畫編定後，即要求逐案建立作業節點與管制作為，並透過定期召開會議管制進度及研採解決方案，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2、合理務實編報概算數

國軍建軍規劃，依國防政策、建軍構想、兵力整建與五年施政計畫程序，配合政府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落實中、長期建軍規劃，國防財力需求將兼顧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財力負擔及國家安全等多重因素考量，合理務實編報概算數。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建立完整文官培育制度，落實階段式培訓體系，整合運用訓練資源，辦理各項國防核心業務訓練，強化文官國防專業知能，以提升國防決策品質，有效達成政策推動，並配合行政院施政目標，藉由多元管道辦理相關專業核心業務課程，施以訓練，另薦送參加部外各項政策性訓練與通識課程，培養專業與通識知能並重，並鼓勵人員進修深造，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型塑組織學習文化，俾全面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備註
一	推動募兵制度	1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1	統計數據	(志願士兵實際報到入營人數÷志願士兵計畫招募人數)×100%	60%	
二	重塑精神戰	1 「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1	統計數據	「精神戰力週」施教前、後精神戰力指標差異分析	1 統計值	(「1」表示施教後官兵精神戰力指標顯著(P<.05)高於施教前；「0」表示無顯著差異或施教後顯著低於施教前)
		2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1	統計數據	配合「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	78%	
三	加強友盟合作	1 出國參訪	1	統計數據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82%	
		2 邀(來)訪	1	統計數據	實際邀(來)訪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82%	
四	優化官兵照顧	1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1	統計數據	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	92%	
		2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1	統計數據	(年度官兵實際受檢人數÷年度官兵應受檢人數)×100%	92%	
五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1 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100%	100%	
		2 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危機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危機件數)×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備註	
六	完善軍備機制	1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80\% \text{以上之個案數} \div \text{年度部列管專案數}) \times 100\%$	80%	
		2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實際完成方案數} \div \text{年度計畫執行方案數}) \times 100\%$	100%	
		3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text{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 \div \text{年度可執行預算數}) \times 100\%$	93%	
七	建立精銳新國軍	1	計畫作業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text{ 億}) \text{ 建案數} \div \text{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 \text{ 億}) \text{ 建案數}) \times 100\%$	85%	
		2	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1	統計數據	$(\text{實際精簡分階員額} \div \text{計畫精簡分階員額}) \times 100\%$	100%	
八	培育優質國軍	1	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1	統計數據	$[(\text{當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 - \text{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 \div \text{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 \times 100\%$	5%	年成長率
		2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1	統計數據	$[(\text{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 - \text{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 \div \text{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 \times 100\%$	6.5%	年成長率
九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跨機關目標)	1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1	統計數據	已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	11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38%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1 次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2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 指標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國防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精銳新國軍	建立精銳新國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立建軍規劃方向：軍事投資依「打、裝、編、訓」的思維，將國防資源集中在主戰部隊，配合建軍規劃期程及財力獲得規模，賡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以達成預防戰爭之目的，確保國家安全。 2、整建現代化聯合戰力：在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國軍建軍備戰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反制封鎖、海上截擊、地面防衛」的軍事戰略指導及「聯合戰力規劃要項」之近程優先排序為準據，將國防資源集中運用在「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登島立足」之防衛武力，優先建置「損小、效高、價廉、易行」之「不對稱戰力」，以分期分年實施，達成建軍目標，以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現代化聯合防衛戰力。 3、貫徹軍事採購政策：秉持「建立國防自主」、「扶植本國工業」及「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之軍事採購政策，對於需向國外採購的重大武器裝備，則採「防衛性、國內無法自製、汰舊換新」之原則籌獲新式武器裝備，以維持戰力不墜。
重塑精神戰力	「精神戰力」專案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發揮國軍「巧實力」，本部除賡續堅實有形戰力外，更戮力建構精神戰力，使國軍成為「國家安全的守護者」，在作為上以精神教育扎根，透過潛移默化方式，砥礪官兵武德與忠貞氣節，堅定軍人基本信念，凝聚團結向心，並於年度重要演習前辦理「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藉製作多元活潑節目，使官兵瞭解當前敵情威脅，深切體認建軍備戰之重要，以發揮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相乘效果。 2、為驗證施教成效，配合專案教育實施問卷調查，廣蒐全軍官兵意見，區分施教前及施教後進行比較性研究，藉由統計分析技術，提供客觀、正確及有效之評量結果，以瞭解「精神戰力週」施教前、後國軍精神戰力指標之差異。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本部持續藉「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接受各級陳情、檢控，發掘官兵權益受損及部隊風紀、不法案件，將提高申訴處理層級至軍團、防衛部（海、空軍比照），並採取保護措施；另將申訴案件依類別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及指導、各軍司令部處理與回復，以提升處理效率，凡經查證屬實，一律依法辦理，以達到凝聚單位向心，推動行政革新，重塑精神戰力之目標。 2、為客觀呈現本部推動「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成果，配合「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
完善軍備機制	建案投資及管制	辦理年度重大軍事投資建案及管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軍備交流合作	1、軍備交流：持續推動國際軍備交流，在現有基礎上建立各項交流機制，積極開發軍備交流管道，突破既有限制，向先進國家爭取輸出我國所需之裝備品項，增進軍備能量。 2、「國防工業研討會」：研擬期程管制表及出國作業標準流程，積極參與年度「美臺商會」主辦之「國防工業研討會」，並藉會議專題演講以發表我國防政策，與美高層官員會晤，建立雙方互信機制。
	國內科技研發	1、策定「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暨檢討執行成效。 2、推動國防科技學術研究及規劃未來國防科技發展研究。
	採購稽核	依法令並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促使本部所屬機關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以期構建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及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
	重大武獲專案管理	1、督導專案執行單位，訂定年度作業計畫，並管制計畫執行進度，評核專案績效。 2、依各專案執行計畫，管制專案執行進度，評核專案績效。
	軍事工程管制	積極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及配合新式武器、裝備採購，辦理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採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落實施工品質查核及強化工程人員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效率與品質。
	國軍營產管理	1、秉持「公地公用」原則，在不影響國防戰備前提下，配合地方政府經建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營區駐地，檢討釋出土地提供地方運用，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達成「國防與民生合一」目標。 2、為解決國軍占用民地及營地被占用之土地糾紛問題，每年編列經費分期辦理。
加強友盟合作	加強友盟合作	1、持續拓展合作空間： （1）針對年度出、來訪實績，統計執行成效內容，精算對國軍整體施政成效助益程度。 （2）結合各外派軍協組及武官，賡續推動區域各國軍事交流與合作，協力構建臺海和平穩定的機制與環境。 （3）藉由高層邀訪、智庫合作、軍事採購、教育訓練、裝備援助等方式，與友盟國家保持良好關係，達到鞏固彼此軍誼。 （4）爭取參加區域先進國家聯合演訓機會，提升國軍整體聯合作戰能力，並廣拓國際軍備交流合作機制，精進建軍規劃及業務推展實況，汲取武獲與先進科技發展實務經驗，持續透過與友邦緊密互動，開拓國軍國際化視野。 2、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擴大辦理「國際學術論壇」、積極透過「第二軌道」加入國際交流對話機制及多邊合作之非政府組織，更以「醫療援贈」、「人道救援」實際行動，全方位努力開拓交流管道、層級並力求突破外交限制，展現執行成效，秉持不以「建立關係」為滿足，戮力朝精進國軍整體戰力目標邁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優化官兵照護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為全般掌握國軍現役官兵健康狀況，期藉實施年度體格檢查早期發掘異常項目並及時施予矯治、追蹤管制，以維國軍官兵強健體魄，確保國軍整體戰力，並作為預防保健課題及人力資源運用之參據。另藉由統計及分析國軍官兵年度體格檢查結果，作為軍陣醫學研究基礎。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1、為全力推展官兵心理健康概念和促進行動，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年度結合 10 月 10 日「世界心理健康日」，策辦「國軍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藉由多元宣導方案，教育各級官兵養成正向思考習慣，期能彼此相互扶助，營造包容關懷、幸福愉悅之生活氛圍，建立軍中有愛與有感動力量之健康優質環境。 2、針對活動內容設計回饋問卷，瞭解官兵對於整體活動滿意度，以檢證執行成效。
培育優質國軍	落實官兵參與學位培訓	持續要求各單位鼓勵志願役官兵，在公餘原則下參加國內各大專院校學位進修。
	落實官兵參與證照培訓	持續鼓勵、輔導國軍幹部透過各公訓機構及國軍技職中心訓練取得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嚴密應變措施	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突發狀況，預為策劃準備與演練，以增進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並藉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檢討計畫之可行性與適應性並適時修訂之。
	堅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國軍為精進戰場管理機能，掌握戰場景況、火力協調、目標情報、戰果鑑定及指揮管制，除賡續提升指管功能外，並將重要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與武器載台有效整合及構連，建立共同作戰圖像，提供各層級同步掌握戰場動態，強化戰場監控能力，有效遂行戰場管理，使聯合作戰指管功能趨於完備，有利聯合作戰任務之遂行。
	精進災害防救與整備能力	國軍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依行政院政策指導，賡續配合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災害潛勢地區分布狀況，依災害類型，先期預置人員、機具，期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減少國人因災害所造成之損失；並藉研改救災資源系統，整合救災資源、支援地方政府實兵演練、專業救災教育訓練、檢討收容營區、醫療資源援助鄉民等作為，強化災害防救能量，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推動募兵制度	逐年提升志願役現員人數	1、放寬志願士兵甄選來源及限制條件，加強募兵說明文宣，檢討部隊訓練項目及營區安全勤務人力負荷，進入鄉里開拓招募網絡，以提升招募競爭力。 2、持續檢討官兵進修培訓管道，加強技職教育，落實戶籍地區服役，改善營區官兵居住及服役環境，使志願役人力補充能在現有基礎上穩定成長，以達成募兵制目標。

本(103)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次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938	323,93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918	14,918
賠償收入	309,020	309,020
規費收入	1,350	1,350
使用規費收入	1,350	1,350
財產收入	350,398	350,398
財產孳息	142,275	142,275
廢舊物資售價	208,123	208,12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92,844	1,992,844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992,844	1,992,844
其他收入	1,476,274	1,476,274
學雜費收入	60,126	60,126
雜項收入	1,416,148	1,416,148
合 計	4,144,804	4,144,804

本(103)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次 預 算 數		
	本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出部分：			
軍事行政	3,399,537	3,298,272	101,265
情報行政	958,450	771,999	186,451
教育訓練業務	5,757,889	5,631,858	126,031
後勤及通資業務	54,876,809	54,291,943	584,866
一般裝備	72,602,812	72,292,905	309,907
一般科學研究	136,168	133,266	2,902
軍事人員	148,858,611	148,858,611	-
退休撫卹	1,345,000	1,345,000	-
軍眷維持	1,772,000	1,772,000	-
環保業務	809,631	796,708	12,92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838,386	-	838,3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9,568	4,219	1,375,349
土地購置	492,471	-	492,471
營建工程	245,992	-	245,9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115	-	200,115
其他設備	440,990	4,219	436,771
第一預備金	800,000	800,000	-
合 計	293,534,861	289,996,781	3,538,080

參、國防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動募兵制度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14萬6,000人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 101 年度志願役現員數。 2、經查 101 年 12 月份志願役官士兵現員數 13 萬 6,000 人。 3、 $(13\text{萬 } 6,000 / 14\text{萬 } 6,000) \times 100\% = 93.15\%$ ，年度目標值為 14 萬 6,000 人，達成度為 93.15%，燈號以★綠燈表示。
		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人力補充	6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入營報到總人數/年度需求員額） $\times 100\%$ 。 2、101 年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需求員額為 4,304 員（軍官 1,563 員、士官 2,741 員），實際報到 3,256 員（軍官 1,839、士官 1,417 員）。 3、 $(3,256 / 4,304) \times 100\% = 75.65\%$ ，年度目標值為 6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二	重塑精神戰力	貫徹軍隊國家化	8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國防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方式，設計多面向題目，瞭解國人對於國軍致力推行「軍隊國家化」之滿意度。 2、運用 101 年度「國防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其中問題 1：請問您對於國軍教育官兵建立「軍隊國家化」的認知滿不滿意？（滿意度 80.2%）；問題 2：請問您對於國軍人員保持行政中立的表現滿不滿意？（滿意度 64.9%）；問題 3：請問您對國軍推動「軍隊不屬於任何政黨」的努力滿不滿意？（滿意度 65.2%）。 3、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 $(80.2\% + 64.9\% + 65.2\%) / 3 = 70.1\%$ ，年度目標值 85%，達成度為 82.5%，燈號以▲黃燈表示。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76%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以「基層官兵問卷」方式，設計「申訴制度宣導」、「官兵循國軍申訴體制反映問題意願」及「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人員態度」等多面向題目作為本項指標之驗證，並以問卷結果平均核算整體推動成果。</p> <p>2、年度「基層官兵問卷」全軍施測計 6,319 份，有效問卷計 6,263 份。</p> <p>3、問卷平均核算整體推動成果（$89.7\%+73.38\%+81.69\%$）/3 = 81.59%，年度目標值為 76%，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三	加強友盟合作	出國參訪	75 次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實際出訪次數。</p> <p>2、101 年度計本部各司令部（陸軍、海軍、空軍、憲兵）、總政戰局、軍備局、整合評估室、人力司及通信參謀次長室等 9 個單位執行出國參訪達 75 次。</p> <p>3、實際出訪 75 次，年度目標值為 75 次，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邀（來）訪	90%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實際為〔邀（來）訪次數/計畫邀（來）訪次數〕$\times 100\%$。</p> <p>2、101 年度計畫邀（來）訪為 101 次，實際計本部各司令部（陸軍、海軍、空軍、聯勤、憲兵）、國防大學及整合評估室等 7 個單位執行邀（來）訪達 101 次。</p> <p>3、$(101/101) \times 100\% = 100\%$，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四	優化官兵照護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90%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p> <p>2、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樂動 ing 激發</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心活力」主題，辦理「巡迴教育」、「網路推廣與活動贈獎」、「自傷防治海報甄選」、「心輔人員研習」、「傳媒推廣教育」及「宣導品製作」等系列活動，計對 235 個單位發放 35,150 份問卷，統計回饋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為 91.9%。</p> <p>3、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 91.9%，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83.5%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官兵對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p> <p>2、101 年度針對門診、急診及住院等面向實施醫療滿意度調查，計發放 1 萬 8,145 份問卷，回收 1 萬 2,073 份，有效問卷 1 萬 1,646 份，經統計門診整體滿意度為 82.52%，急診整體滿意度為 83.09%，住院整體滿意度為 85.10%。</p> <p>3、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 $(82.52\% + 83.09\% + 85.10\%) / 3 = 83.57\%$，年度目標值為 83.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五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100%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數〕$\times 100\%$。</p> <p>2、101 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為 60 案，本部各業管聯參及研考會確遵「國防部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制考核計畫」，每季赴各建案（計畫）單位或現地實施輔訪，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均如期管制完成，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計 60 案。</p> <p>3、$(60/60) \times 100\% = 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完善軍備機制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80%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以上之個案數/年度部列管專案數）$\times 100\%$。</p> <p>2、本部 101 年度列管之主要武器系統專案為 31 案，經查除「海星專案」及「鳳隼專案」因美方尚未同意供售外，餘 29 案累計進度均達 80%以上。</p> <p>3、$(29/31) \times 100\% = 93.5\%$，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軍事工程整建	93%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年度可執行預算數）$\times 100\%$。</p> <p>2、101 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 26 案，年度編列預算 120 億 4,774 萬 4,000 元，經查實際執行數為 101 億 6,912 萬 6,000 元。</p> <p>3、$(101 \text{ 億 } 6,912 \text{ 萬 } 6,000 \text{ 元} / 120 \text{ 億 } 4,774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times 100\% = 84.41\%$，年度目標值為 93%，達成度為 90.76%，且比去年目標值之達成度（85.14%）上升 5.62%，燈號以★綠燈表示。</p>
七	強化災害防救工作	實際災害處理情形	100%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災害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災害件數）$\times 100\%$。</p> <p>2、以精進災害防救與整備的能力為主，101 年度執行災害救援 77 件（含「6 月 10 日豪雨救災」、「泰利颱風救災」、「蘇拉颱風救災」、「天秤颱風救災」4 件重大災害救援），計投入兵力 7 萬 1,082 人次、車輛 3,892 車次、飛機 440 架次、艦艇 239 艘次，均能本著「苦民所苦、急民所急」之精神，圓滿達成任務。</p> <p>3、$(77/77) \times 100\% = 100\%$，年</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八	建立精銳新國軍	計畫作業	83%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建案數/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建案數〕×100%；年度目標值為 83%。</p> <p>2、101 年度計畫作業預劃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元以上）建案計 4 案，已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案作需、系分、投綱及總分工計畫等階段建案文件之審議核辦。</p> <p>3、$(4/4) \times 100\% = 100\%$，年度目標值為 83%，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100%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畫精簡分階員額）×100%。</p> <p>2、101 年度計畫精簡員額 12,260 員（軍官 1,711 員、士官 2,903 員、士兵 6,646 員、維持員額 1,000 員），實際精簡員額計 12,260 員（軍官 1,711 員、士官 2,903 員、士兵 6,646 員、維持員額 1,000 員）。</p> <p>3、$(12,260/12,260) \times 100\% = 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九	培育優質國軍	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5%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當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100%。</p> <p>2、經查 101 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為 6,160 人，100 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為 5,532 人。</p> <p>3、$[(6,160 - 5,532) / 5,532] \times 100\% = 11.35\%$，年度目標值為 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6.5%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當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100%。</p> <p>2、經查 101 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為 4,323 人，100 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為 4,041 人。</p> <p>3、〔（4,323－4,041）/4,041〕×100%=6.98%，年度目標值為 6.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38%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 $\times 100\%$ 。 2、本部政策單位（不含所屬機關）101年度政費為8億4,308萬9,000元，經統計年度內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實際執行474萬6,098元。 3、 $(474\text{萬}6,098\text{元}/8\text{億}4,308\text{萬}9,000\text{元})\times 100\% = 0.56\%$ ，年度目標值為0.38%，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率	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 2、本部主管法規數為185種（法律45種、命令140種），54種法規均在101年度實施檢討並予以修訂。 3、 $(54/185)\times 100\% = 29.18\%$ ，年度目標值為5%，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 2、經查101年度資本門預算數149億1,353萬5千元，實支數134億9,521萬3千元，應付未付數0元，賸餘數5,015萬8千元。 3、 $[(134\text{億}9,521\text{萬}3\text{千元}+0\text{元}+5,015\text{萬}8\text{千元})/149\text{億}1,353\text{萬}5\text{千元}]\times 100\% = 90.8\%$ ，年度目標值為90%，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0%。</p> <p>2、行政院「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核定本部 102 年度為 3,082 億元，本部遵循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結合國防各項施政及募兵制推動，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精實籌編 3,145 億元。</p> <p>3、$[(3,145 - 3,082) / 3,082] \times 100\% = 2\%$，年度目標值為 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text{次年度預算員額數}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times 100\%$。</p> <p>2、行政院核定本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 287 員（部本部職員 203 員、技工 3 員、工友 2 員、軍醫局 26 員、軍備局 39 員、主計局 14 員），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287 員（部本部職員 204 員、技工 3 員、工友 2 員、軍備局 51 員、軍醫局 27 員）。</p> <p>3、$[(287 - 287) / 287] \times 100\% = 0\%$，年度目標值為 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推動終身學習	2 指標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p> <p>2、依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本部 101 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100.8 小時，已達年度</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平均學習時數 100 小時之目標，且較 100 年平均學習時數 92.8 小時為高；另 101 年度仍在職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112 員，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達 88 員，參訓比例為 78.57%。</p> <p>3、實際達成 2 項，年度目標值為 2 項，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四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7 項	<p>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p> <p>2、依「國防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成立籌備小組，全面積極推動組織改造工作，完成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等相關作業，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總統明令公布國防組織六法，12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國防組織六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年度目標值為 7 項，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前(101)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經常門	30,222,252	0	30,222,252	29,146,331	82,562	0	29,228,894	-993,3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05,260	0	25,505,260	25,787,898	70,690	0	25,858,588	353,32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00	0	16,000	34,482	0	0	34,482	18,48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723	0	33,723	145,415	0	0	145,415	111,692
賠償收入	25,455,537	0	25,455,537	25,608,001	70,690	0	25,678,691	223,154
規費收入	51,154	0	51,154	50,071	0	0	50,071	-1,083
行政規費收入	1,638	0	1,638	1,375	0	0	1,375	-263
使用規費收入	49,516	0	49,516	48,696	0	0	48,696	-820
財產收入	528,830	0	528,830	375,810	0	0	375,810	-153,020
財產孳息	344,371	0	344,371	116,369	0	0	116,369	-228,002
廢舊物資售價	184,459	0	184,459	259,440	0	0	259,440	74,98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48,192	0	2,148,192	1,721,341	0	0	1,721,341	-426,851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2,148,192	0	2,148,192	1,721,341	0	0	1,721,341	-426,851
其他收入	1,988,816	0	1,988,816	1,211,211	11,872	0	1,223,084	-765,732
學雜費收入	61,171	0	61,171	59,488	0	0	59,488	-1,683
雜項收入	1,927,645	0	1,927,645	1,151,724	11,872	0	1,163,596	-764,049
資本門	0	0	0	0	0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0	0	0	0	0
財產售價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0,222,252	0	30,222,252	29,146,331	82,562	0	29,228,894	-993,358

前(101)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動支第一 二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出部分：								
軍事行政	3,390,196	0	3,390,196	3,312,062	0	11,171	3,323,232	66,964
情報行政	930,825	0	930,825	887,508	0	27,126	914,634	16,191
教育訓練業務	5,953,086	0	5,953,086	5,632,378	0	64,004	5,696,382	256,704
後勤及通資業務	56,993,621	220,000	57,213,621	55,273,371	0	1,280,080	56,553,451	660,170
一般裝備	67,116,802	0	67,116,802	63,240,608	0	3,806,404	67,047,012	69,790
一般科學研究	147,038	0	147,038	137,885	0		137,885	9,153
軍事人員	151,978,205	0	151,978,205	147,797,607	0		147,797,607	4,180,598
退休撫卹	1,346,000	0	1,346,000	1,316,649	0		1,316,649	29,351
軍眷維持	1,908,820	0	1,908,820	1,760,240	0		1,760,240	148,580
環保業務	913,826	0	913,826	719,552	0	29,786	749,339	164,487
非營業基金	7,254,000			7,254,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1,960	0	1,271,960	1,231,616	0	2,400	1,234,016	37,944
土地購置	512,972	0	512,972	512,967	0		512,967	5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758,988	0	758,988	718,649	0	2,400	721,049	37,939
第一預備金	800,000	-220,000	580,000	0	0	0	0	580,000
合計	300,004,379	0	292,750,379	288,563,476	0	5,220,971	293,784,447	-1,034,068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動募兵制度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102 年度志願役現員數目標 16.1 萬人，年度計畫招募軍官 3,455 員、士官 3,261 員、士兵 28531 員，目前志願役官士兵現員數約 13.2 萬人，本部已分就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等重要配套措施規劃因應。
		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人力補充	102 年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預計錄取補充軍官 1,588 員、士官 2,462 員，合計 4,050 員，區分二梯次入營報到。
二	重塑精神戰力	「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1、102 年度「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業於 4 月 1 至 3 日實施完畢，為瞭解施教成效，配合專案教育實問卷調查。 2、精神戰力指標區分「戰場抗壓」、「士氣維護」及「領導向心」等三個分項，問卷結果顯示：受測者在施教前（N=1,190）精神戰力指標得分為 72.57 分，施教後（N=1,190）得分提升為 81.43 分，進一步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為極顯著（ $t=-3.86, p \leq .001$ ），顯示精神戰力週課程規劃對國軍官兵精神戰力指標提升達顯著水準，達成年度目標值。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102 年度「基層官兵問卷」規劃於下半年完成，賡續管制執行。
三	加強友盟合作	出國參訪	102 年度出國參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規劃於下半年賡續管制執行。
		邀（來）訪	102 年度邀（來）訪建議事項，規劃於下半年賡續管制執行。
四	優化官兵照護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102 年度心理健康專案宣導活動規劃於 9、10 月份辦理，賡續管制執行。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102 年度因各國軍醫院上半年度配合「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上線作業，故相關體檢作業順延至下半年（7 月份起）實施，賡續管制各單位到檢情形。
五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102 上半年度有關危機處理（軍事性、反恐制變、災難救援）之相關建案，均依計畫進度持續進展，賡續管制執行。
		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戰情中心計執行一般急難救援 38 件，累計派遣兵力 3,418 人次、飛機 44 架次、車輛 18 車次、艦船 33 艘次，圓滿達成任務。 2、專案任務計執行「0404 專案」及「菲律賓護漁應變專案」等 2 案。
六	完善軍備機制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102 年度本部列管「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計有 30 案，目前依計畫期程正常推展；後續於裝備獲得後，可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發揮投資效益。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102 年度協助陸軍辦理「渦輪發煙機」等 4 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後續依軍種年度建案需求，賡續協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評估作業。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102 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畫計有「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在建工程」等 19 案，年度編列預算 65 億 7,480 萬餘元，截至 5 月 31 日止，應支用預算 21 億 945 萬餘元，已執行 16 億 2,35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76.96%。
七	建立精銳新國軍	計畫作業	目標年度 10 億元以上重大軍事投資投網計畫 4 案，均已完成建案作業。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102 年 1 至 5 月份各單位編制員額均依計畫實施精簡，已達預期目標；後續配合募兵制推動，國軍規劃於 103 年度調降兵力目標為 21 萬 5 千人。
八	培育優質國軍	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102 年度持續鼓勵官兵參與全時進修暨公餘進修，廣續管制執行。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102 年度持續鼓勵官兵參與專長證照培訓，廣續管制執行。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p>1、102年度辦理「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計21萬餘元，目前均已決標委外執行，預於12月底前完成結案報告。</p> <p>2、本部102年度委託研究計劃，部本部單位計有整合評估司「中共十二五規劃的先進軍事科技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等2案(決標金額120萬元)；與資源規劃司「國軍人力運用：性別分析之研究」等2案(決標金額150餘萬元)，金額共計270萬元，目前均已決標委外執行，預於12月底前完成結案報告。</p> <p>3、本部102年度補助教師研究共計29案，236萬8,680元，預於12月底前完成結案報告。</p>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p>強化內部控制件數</p> <p>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p>	<p>依「國防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已將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48 件，納入本年度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檢討。</p> <p>預劃於下半年完成本部內部控制制度修訂項數。</p>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p>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p> <p>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p>	<p>至 5 月 31 日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92.3%。</p> <p>行政院「103 至 10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核定國防部 103 年度概算為 2,946 億元，國防部遵循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結合國防各項施政及募兵制推動，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精實籌編預算。</p>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截至 5 月 31 日止，尚未增加公務人員預算員額(本部 203、軍備局 39、主計局 14 及軍醫局 26，合計 282 員)。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終身學習	<p>1、本部暨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119 人。</p> <p>2、至 5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50 人，為本部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2%，已達成年度目標，將賡續派訓。</p>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已分配數 (1)	實收或實付 累計數 (2)	結匯(暫 付)數 (3)	合計 (4)=(2)+(3)	已分配 待收入數 (5)=(1)-(2)	執行率 (6)= (4)/(1)
歲入部分：							
經常門	4,403,654	514,580	503,532	0	503,532	11,048	97.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5,413	90,711	160,420	0	160,420	-69,709	176.8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00	6,000	11,051	0	11,051	-5,051	184.1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330	9,711	57,368	0	57,368	-47,657	590.75%
賠償收入	332,083	75,000	92,002	0	92,002	-17,002	122.67%
規費收入	52,078	22,153	20,745	0	20,745	1,408	93.64%
行政規費收入	1,771	1,771	131	0	131	1,640	7.40%
使用規費收入	50,307	20,382	20,614	0	20,614	-232	101.14%
財產收入	651,391	171,475	119,715	0	119,715	51,760	69.81%
財產孳息	214,225	94,307	55,521	0	55,521	38,786	58.87%
投資收回	250,000	0	0	0	0	0	0.00%
廢舊物資售價	187,166	77,168	64,193	0	64,193	12,975	83.1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48,192	0	0	0	0	0	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648,192	0	0	0	0	0	0.00%
其他收入	1,666,580	230,241	202,653	0	202,653	27,588	88.02%
學雜費收入	65,473	32,449	33,722	0	33,722	-1,273	103.92%
雜項收入	1,601,107	197,792	168,931	0	168,931	28,861	85.41%
資本門	0	0	0	0	0	0	0.00%
財產收入	0	0	0	0	0	0	0.00%
財產售價	0	0	0	0	0	0	0.00%
合 計	4,403,654	514,580	503,532	0	503,532	11,048	97.85%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已分配數 (1)	實收或實付 累計數 (2)	結匯(暫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 (4)/(1)
歲出部分：							
軍事行政	3,548,373	1,331,018	1,021,748	34,553	1,056,301	274,717	79.36%
情報行政	887,501	376,502	376,502	0	376,502	0	100.00%
教育訓練業務	6,336,650	2,365,862	1,611,004	166,208	1,777,211	588,651	75.12%
後勤及通資業務	56,323,282	16,090,887	12,288,288	2,114,851	14,403,139	1,687,748	89.51%
一般裝備	63,490,243	16,110,020	15,299,837	28,741	15,328,578	781,442	95.15%
一般科學研究	144,348	42,134	23,366	638	24,004	18,130	56.97%
軍事人員	152,708,707	81,586,399	65,531,071	186,989	65,718,060	15,868,339	80.55%
退休撫卹	1,348,000	1,146,125	1,069,884	31,938	1,101,822	44,303	96.13%
軍眷維持	1,816,450	701,225	611,331	0	611,331	89,894	87.18%
環保業務	938,333	252,467	122,203	5,982	128,185	124,282	50.77%
非營業基金	4,797,057	-	-	-	-	-	-
一般工程及設備	1,011,776	42,094	27,655	787	28,442	13,652	67.57%
土地購置	614,698	5,869	155	787	942	4,927	16.04%
營建工程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30	-	-	-	-	-	-
其他設備	342,148	36,225	27,500	-	27,500	8,725	75.91%
第一預備金	800,000	-	-	-	-	-	-
合計	294,150,720	120,044,733	97,982,889	2,570,685	100,553,574	19,491,159	83.76%

肆、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 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 3% 至 8%。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 (二) 依本部精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24 萬餘人為基礎，保險費率 8%，折現率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3%，並採用中央脫退率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580 億元，扣除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238 億元，餘額為 342 億元。